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涉嫌环境犯罪 案件移送书

编号：抚环移【2024】04号

抚顺市公安局：

我局在查处王元昌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中，发现当事人存在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有毒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案件涉及证据材料移送你单位审查处理。请及时将是否立案的决定书面告知。不予立案的，请说明理由并退回案卷材料。

案件主办人：康权宜、李红梅、杨春

联系方式：15642055298

附：（相关调查材料清单）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5月10日

签收人：[Signature]

签收日期：2024年5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由移送单位存档、第二份由接受单位存档）